

沔东新城重点项目 10kV 零星迁改及重点用户配电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承包人（牵头单位）：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牵头单位）：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成员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沣东新城重点项目 10kV 零星迁改及重点用户配电建设服务项目且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包括 10KV 零星迁改及重点用户配电建设的设计、施工。

二、项目服务期及质量标准：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或以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设定限额（3200 万元），两者以先到者为合同终止日期。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项目内容包括：

- （1）电力施工图设计内容；
- （2）现状 10kv 电力线路及设施迁改；
- （3）重点用户 10KV 配电建设；
- （4）区域内废旧架空线路及无主杆线进行移除、清理；
- （5）电力线路建设及迁改增加的过街通道、支线排管等所需施工内容。

以上具体每一单项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上述单项工程限额不超过 400 万元，后期如有变化，执行省、市、西咸新区发布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本次招标只确定中标人在单项工程结算时的施工综合折扣率 and 设计费率；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按单项工程据实结算。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综合折扣率 and 设计费率

1. 设计费率为 2.400% (含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最终设计费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建安费用乘以该设计费费率进行计算。

2. 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费) 综合折扣率 98.500%，综合折扣率应充分考虑工程协调费用、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结算时，工程协调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均须包含在施工费用中，不予单独计列。

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1. 甲方应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在设计开始前向乙方提交以下相关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2	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六、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中标后按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其他有关的会议纪要中所载明的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提交设计图一式十二份，含电子文件光盘 1 套 (文本为 word 版，图纸为 CAD 格式)。设计概算一式三份，含广联达电子文件光盘 2 套。以上文件由设计人免费送达甲方工作地点。

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所形成的任务委托书或其他有关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图纸要求*.dwg 格式，效果图要求*.jpg 格式，方案册要求*.jpg 格式或*.pdf 格式，文字文本为*.doc 格式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计算：

设计费用：按照每单个或每一批项目工程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其中设计费（不计利息）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乘以设计费率。

施工费用：依据图纸（若有）和现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实物工程量。每单个或每一批项目工程以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进行工程费用（M）计算，结算费用 $N = M \times i\%$ （i%为中标综合折扣率）。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工程价款支付：

设计价款：本工程无勘察费，无预付款，合同款支付根据设计阶段分期进行支付。设计人提交每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30个工作日，按照每个项目设计概算建安费的80%作为基数计取设计费用，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70%；每个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设计费计算基数，付至该项目最终设计费的90%；剩余10%的设计费在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其中设计费（不计利息）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乘以设计费率。

施工价款：本工程无预付款。本项目按甲方所委托的每单个或每一批项目进行结算，在单个或每一批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接到乙方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审核完毕递交甲方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上报结算金额支付当期工程款的60%。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价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送审价超出审计结算价的5%，则超出部分的审减成果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扣除相关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3、本项目结算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标准为计价依据，包括：《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

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版）、2009 年价目表及费率、建设工程扬尘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等相关定额及文件进行组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规定有变化时以最新规定为准。计价时主要材料（包括商品砼、砂石料、水泥、石灰、二灰石、钢材、沥青类、路缘石、人行道砖）价格以《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为准，其余主材以甲方认质认价为准。

4、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均统一支付到乙方的牵头单位账户，成员单位的费用再由乙方的牵头单位另行支付，其支付方式乙方各成员单位另行协商，牵头单位应确保成员单位费用的及时支付；所有的罚金和赔偿均从总费用中扣除，由乙方各成员单位自行协商确定承担比例。

5、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

上述条件限制。

八、工期及要求：

1、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以满足甲方任务书中的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2、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任务书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同时做好遗留问题的处理、解决工作。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协调线路资产方进行调试投运，并对所移交线路的工程质量负责，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责任。沟道资产移交甲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线路移交资料和沟道验收资料。

九、质保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一年。各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该对应单项工程的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双倍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时提供资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按设计费率的 40% 计取（如果因乙方设计原因或者设计不符合约定的，由此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的不再支付设计费，甲方可以依据本合

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最终设计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乘以该设计费率进行计算。

1.3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满足甲方的合理性要求。

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交通等住宿等条件：甲方不提供，设计人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利用甲方提供资料完成的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设计人共有。除上述约定外，甲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其他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甲方同意，设计人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或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该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应规范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规范、政策以及地方法规。

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负责处理乙方内部关于设计的协调工作；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乙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补

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任务期间，甲方、专业设计单位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专业设计单位如有重大变更设计，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2.6 乙方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甲方或与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的行为意见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可以传真或电邮形式传递。

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约定属于甲方的所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8 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甲方和相关部门有关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和工地围挡相关规定，乙方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完工后，乙方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2.9 本工程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管理好自己的职工，服从甲方、监理管理。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2.10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乙方人员及因乙方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应承担对周边环境（交通部门等）及周边农民、居民的协调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12 乙方对其员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及财

产安全责任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包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设计人员且需保证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均由附件所列设计人员完成；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设计费及其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果经过甲方同意更换的，设计人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人员更换费用。

2、乙方应保护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知悉的所有资料信息。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甲方提交资料信息或将甲方提交资料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由此而发生的保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因乙方原因，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无法通过设计审批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约函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及利息，其中预付款应当双倍退还；且将乙方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付甲方所有。

4、因乙方设计的图纸不详、有误或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返工、误工、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问题，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承担甲方及第三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在施工期限内，乙方所负责的施工范围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须每次承担 5000-10000 元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该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施工期间，因施工现场管理不能满足要求被甲方通报批评的，每次承担 5000-10000 元违约金。

6、若乙方出现安排不得力、管理不到位、质量不合格，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交通疏导、设立警示标志等工作出现问题的，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一个季度内出现上述问题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方补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甲方委托的事项乙方应在完成后 7 日内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及时上报，否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按照该事项工程造价的 1%承担违约金。

8、本合同项下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及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迁移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本协议签订时甲乙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其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由于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工期每推后一天，按单次项目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之前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2、乙方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未经甲方同意，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13、发生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

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4、经甲方确认后，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本协议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者造成第三方债权损害的行为，导致甲方牵连诉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等）。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签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项条款履行完后自行失效。

十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 3：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乙方（成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沣东新城重点项目 10kV 零星迁改及重点用户配电建设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方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

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

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乙方（成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乙方（成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市政办发〔2016〕53号）和《西安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指导图例》，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印发《西咸新区“治污降霾·保卫蓝天”2016年工作方案》陕西咸发〔2016〕32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关于印发《沣东新城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沣东新城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沣东发〔2013〕93号），沣东新城市政交通局关于印发《沣东新城2017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市政园林施工工地治污减霾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扬尘治污防治和建筑垃圾清运管理。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六个100%”要求，即：施工区域100%标准围挡、裸露黄土100%覆盖、施工道路100%硬化、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100%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100%湿法作业。加强垃圾清运管理，清运前提前一个月办理渣土排放手续、清运前办理清运备案手续。上述相关规定有更新的以最近公布的管理办法或规定为准。

二、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三、在工地封闭围挡的适当位置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安装大门，安排专人值守及清扫。对施工场地的大门、围挡、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

工地出入口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禁止未冲洗干净的施工车辆驶出工地，保证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不抛洒。

四、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裸露黄土、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全部覆盖，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施工场地围护范围内临时便道应及时洒水，确保不扬尘。

七、我公司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1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被管委会治污减霾办通报的项目，被通报项目的施工单位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每次处以 2 千元-5 千元的违约金；被西咸委、市级治污减霾管理部门通报的项目，每次处以 2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一年内被通报两次及以上的项目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特此承诺。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乙方（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我公司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成交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

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乙方（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柯楠

成员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采购人名称）沣东新城重点项目10kV零星迁改及重点用户配电建设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认定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共同认定胡牧阳、陕 1442011201118274（姓名，证书编号）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质疑、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

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约定如若中标并签约本项目服务合同，牵头单位承担本合同额 97.60 % 份额，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本合同额 2.40 % 份额，最终合同金额以各方承担的相应工作为准。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单位联系；

②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主持，双方组成投标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③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示各自有关资料，认真编制投标书文件；

④ 联合体成员之间应根据各自的优势和资源进行职责分工，由设计单位担任设计的任务，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联合体双方应切实执行文件承诺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⑤ 工程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派人组成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由牵头人负责，成员单位积极配合，统一对项目的设计、现场施工组织、安全生产、进度进行协调，并按照各自承担的工程任务承担各自的责任；

⑥ 具体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胡牧阳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陕 1442011201118274	机电工程	
施工项目经理	胡牧阳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陕 1442011201118274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爱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0002SZ0010130 62	机电工程	
造价负责人	何莎莎	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中级	建 [造]2423610000773	安装工程	
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	杨博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陕建安 C2(2017)0015651	机电工程	
施工员	程凯	工程师	岗位证书	中级	06124101000250000 94	电气工程	
质量员	王善钊	工程师	岗位证书	中级	10422106000030000 38	电气工程	
材料员	王斌	工程师	岗位证书	中级	10422111000030000 56	机电工程	
资料员	胡银娇	工程师	岗位证书	中级	06116114961160112 87	工程造价	
特种 作业人员	张江	工程师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中级	T6101241988101809 52	机电工程	
特种 作业人员	程敦	工程师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中级	T6101241987061009 75	机电工程	
特种作业 人员	田坤	高级工 程师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高级	T6104021984052727 39	电力工程	
设计项目 负责人	罗苹	高级工 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 业证书	高级	DG121101188	供配 电	
分项 负责人	刘小涛	高级工 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 业证书	高级	DG193701122	供配 电	
专业设计 人员 1	程广文	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 证书	中级	咨登 3220240202595	机械 /电力	
专业设计 人员 2	杨训	高级工 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 证书	高级	咨登 3220231243054	生态建 设和环 境工程 /电力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的委托，就沣东新城重点项目 10kV 零星迁改及重点用户配电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DZB-240303）组织了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了开标会议及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重点项目 10kV 零星迁改及重点用户配电建设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设计费率：2.400%
	建筑安装工程费综合折扣率：98.500%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或以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设定限额，两者以先到者为合同终止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胡牧阳 设计项目负责人：罗苹 施工项目经理：胡牧阳

特此通知。

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